

动迁房屋买卖合同 东莞动迁房买卖合同 同(模板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动迁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码：

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于_____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以人民币___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的价款出售给乙方。甲方承诺，本人出售上述房产事宜已告知所有相关共有人、承租人、同住人及其他权利人，其已全部知道并完全同意本人出售本房屋。如本房屋的任何相关权利人对该房产交易提出异议，不同意出售该房产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壹万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办理过户手续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由乙方负担。甲方承担本合同转让的房屋及土地税费。乙方在甲方交付房屋后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居住权利。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本房屋为关联与他人订立任何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年月日交付乙方房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伍万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定金不退。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下述两种算法取高值返还乙方：

2、返还解除合时的市场评估价，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中介费、搬迁等损失。

3、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影响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4、甲方向乙方承诺本房屋可以在3年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逾期未办或无法办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为购房款的70%.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解决：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 未过户前本房屋甲方以抵押形式抵押给乙方，并办理抵押手续。

2. 本房屋转让时甲方需出据房屋所在地镇政府或村委会认可的书面说明。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动迁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商铺事宜协商一致，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商铺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

建筑面积：

楼 层：

装修情况：已有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设备及现有装修。

该商铺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甲方租赁该商铺作为乙方沐足、保健推拿经营使用，乙方应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及变更，甲方配合办理相关证照，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商铺使用用途。
3.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本商铺拥有绝对产权，并在租赁期间不得干预乙方的合法经营。

4. 甲方提供经营所需的一切有关供水、用电、消防、冷气、暖气等设施的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租赁期间，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有关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方面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配合甲方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年1月15日进入甲方场地进行装修，房租从年3月1日开始计算。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若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商铺，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保证金、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场地，并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将该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其中含空调主机费5000元，乙方经营中的水电费、财务费另计。

3. 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支付商铺租金。逾期壹个月未支付的，经甲方催告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该商铺租赁期内租金二年不变，自年3月1日起，至年2月28日止。

5.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6. 乙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房租，具体帐号如下：全称：刘；
账户： 6218 20__ 2587；开户行：福建省。

第五条 其他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每月1号由甲方派员抄表，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当月使用数量后，乙方需在1日内支付该笔费用，其中热水价格为每立方23元，按顺德地区规定的价格收取。逾期六天不支付水电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水电使用。

2.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商铺的质量或商铺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设施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 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行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乙方经营该商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 乙方在租赁经营业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商铺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本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对本商铺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本商铺及期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本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3. 租赁期间，乙方若另需装修或者增设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设施设备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商铺返还时的状态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归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15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倍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使用费。

2. 乙方返还该商铺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 属于乙方的移动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租赁期内，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租赁其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应承担一切经

济损失。

- (一) 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经甲方催告后二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商铺用途的；
- (三) 乙方擅自转租、转让、交换或中途退租商铺的；
- (四) 损坏承租商铺，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2. 甲方违约责任：

- (一)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二)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商铺的，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三) 甲方因本商铺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商铺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四) 甲方因产权不明及债权、债务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则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 若商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商铺，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免租、

减租。

4. 不可抗力系指_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向人民法院顺德区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若合同到期，甲方同意在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优先租给乙方，但若第二次继签合同房租按每年5%递增。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近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动迁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买受人（乙方）：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等自愿，协商
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偿还到期贷款原因自愿将其

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居住房屋一处，建筑面积_____*方
米；附属场地_____*平方米及附属围墙、水、电等设施，上述
内容以下简称xxx本房屋xxx□以人民币_____拾__万__
仟__佰__拾__元整（十一_____元）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甲方承诺，本人出售上述房产事宜已告知所有相关共有人、
承租人、同住人及其他权利人，其已全部知道并完全同意本
人出售本房屋。如本房屋的任何相关权利人对该房产交易提
出异议，不同意出售该房产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
切法律后果，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壹万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
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
件成熟时，甲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办理过户手续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由乙方负担。

甲方承担本合同转让的房屋及土地税费。乙方在甲方交付房
屋后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
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居住权
利。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以本房屋为关联与他人订立任

何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_____日交付乙方房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_____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伍万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_____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_____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定金不退。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下述两种算法取高值返还乙方：_____1、返还本房屋合同转让金额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息20%计算，计息期自合同签订_____日起算；2、返还解除同时的市场评估价，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中介费、搬迁等损失。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影响房屋质量和使用寿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6、甲方向乙方承诺本房屋可以在3年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逾期未办或无法办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为购房款的70%。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解决：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未过户前本房屋甲方以抵押形式抵押给乙方，并办理抵押手续。

本房屋转让时甲方需出据房屋所在地镇*或村委会认可的书面说明。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_____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日见证人：_____日

日____日

动迁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座落在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二、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款项支付方式

1、购房款为人民币__万元整(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2、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 万元整)，余款 万元应于上述房屋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支付甲方。

四、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交房当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余款、拆迁补偿款等一切和该出售房有关的文件及票据交付乙方(以各项文件及票据为证明)。甲方于房屋交付使用时将交易的房产及其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

五、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在上述房屋可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条件成就时，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乙方应配合将相关的收件(包括甲方原交付的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余款、拆迁补偿款等一切和该出售房有关的文件及票据等)交付乙方办理，关于过户手续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甲方办理有关过户手续后，应当提供一切与房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及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房屋权属从甲方变更至乙方名下所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在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起____天内办理房屋权属变更手续，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

的_____ %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如在本房屋买卖合同成立后，无论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与否，将此房出租出售，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时，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六、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金。逾期不超过__天，违约金自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__天，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乙方累计已付款全额还与乙方，按利率付给利息。

如甲方故意隐瞒此房屋的原产权所属人、房屋位置、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居住及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退房，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住址：_____住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动迁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已经签署了一份动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甲方将2007年月日获得动迁房一套。甲方是动迁协议规定的该动迁房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的权利人。

该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如果本款所表述的房地产之条件与实际不符或者不详尽，以该协议的记载内容为准，且双方同意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或者确认)：

- 1、 坐落
- 2、 房屋类型 结构
- 3、 房屋平面图和四至范围
- 4、 土地使用权
- 5、 室内装修情况
- 6、 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
- 7、 是否已经设立抵押 抵押权人
- 8、 是否已经设立租赁
- 9、 协议约定的交房日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不得设立任何抵押、其他租赁关系，

也不得迁入任何户口。

二、甲方同意自房地产交付入住之日起，将房地产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20年。租赁期间届满，乙方有权要求依照原租赁合同的条件续订租赁合同，甲方应当签订。依次类推。

自甲方获得房地产产权证，并且该房地产根据国家或者地方的动迁房政策，可以依法转让登记之日起，甲方应当将房地产转让给乙方(租赁合同相应自然终止)。甲方应当自可以转让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和乙方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或者当时房地交易主管机关推荐的示范文本)，并在此期间内和乙方一起赴房地产所在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者当时有权的类似组织)办理房地产产权过户手续。

根据第二条第二款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当不违反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条件;买卖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条件构成买卖合同的一部分。

双方可以另行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应当不违反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条件;没有另行签署租赁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条件构成租赁合同或者租赁合同的一部分。

任何一方都不得主张不合理的买卖、租赁条件。如果任何一方主张的条件，在当时国家主管机关推荐的买卖、租赁示范文本(如果有)上没有示范条款的约定的，或者属于空白可以自由约定的，而另外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同意的，视为该方的主张不合理;双方应当对该条件不再进行讨论，也不做约定(双方可以约定“未尽事宜，依法处理”);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

三、本合同所述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另加第二款所述款项。

1、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人民币万元整给甲方。

2、 乙方应当，自甲方将房地产交付乙方租赁使用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人民币万元整给甲方。

3、 乙方应当，自房地产产权过户给乙方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人民币万元整给甲方。

乙方在支付本条第一款所述第3期价款时，乙方应当支付如下款项给甲方，其计算方式如下：

(人民币万元)_____ (自交付租赁使用之日起至房地产产权过户之日所跨的时间)_____ (同期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1、 租赁期间，水、电、煤、电话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提供缴纳费用的便利；

2、 房地产转让时，甲方双方应当共同完成以上各项的更名手续，更名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无论在租赁期还是房地产转让时，该房地产内的附属设施、设备以及装修的价格均以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并由该房地产转让之时一并转让给乙方。

六、 甲方承诺户口

七、 自房地产交付给甲方入住使用之日起，甲方没有将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的，从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第15天起，乙方有权选择：

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每迟延一日(从房地产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应当支付100元作为违约金。

在房地产交付给甲方入住使用之日起，在甲方通知到乙方，但是乙方没有租赁房地产的，从通知到乙方第15天起，甲方有权选择：

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每迟延一日(从甲方通知到乙方之日起计算)，应当支付100元作为违约金。

乙方开始租赁使用之后，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关系，或者拒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拒不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的，乙方有权选择：

要求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且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述房价款(扣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权主张任何租金；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乙方开始租赁使用之后，乙方单方解除租赁关系，或者拒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拒不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的，甲方有权选择：

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述房价款(扣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在扣除同期市场合理租金之后予以返还；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八、合同可分

九、诉讼

十、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其他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

由于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未取得以甲方为权利人的该房地产之

产权证，而且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双方确认对此情况有充分认识。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另外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索赔。

乙方：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